

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PNLG) 章程

导 言

1. 东亚海环境管理区域项目（PEMSEA）是由全球环境基金（GE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国际海事组织（IMO）支持的区域项目。在该项目的号召下，2001年3月，海岸带综合管理平行示范点地方政府网络（RNLG）正式成立，其作为一个论坛，为东亚海区域内地方政府间的海岸带综合管理（ICM）信息交换和经验分享提供平台。过去几年，通过实施ICM，地方政府的海洋和海岸带资源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取得了切实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2. 事实证明 RNLG 是地方政府间独特且重要的伙伴关系，其关注沿海省市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特殊挑战，为各成员城市提供交流 ICM 实施经验、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的途径。
3. 2003年12月，RNLG 成员城市所在国的中央政府一致通过《东亚海可持续发展战略》（SDS-SEA），其中明确了地方政府在带动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遏制海岸带破坏和退化方面的重要作用。该战略对东亚海区域内沿海城市提出挑战，要求地方政府通过在各自流域和海岸带实施和推广 ICM 项目来减少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和不可持续利用。
4. RNLG 通过鼓励非成员政府制定和实施 ICM 项目，为落实 SDS-SEA 作出重要贡献。RNLG 拥有成功实施 ICM 项目必备的经验、技术和知识的优势，并通过在 PEMSEA 框架下

运作，可以与上级政府、国际机构、捐赠者和私营企业合作，获得他们的支持，确保区域内地方政府有能力把对环境的关注转化为促进经济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的途径。

5. 因此，2005年4月27日，全体 RNLG 成员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一致通过《关于建立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PNLG）的巴厘决议》。

因此，我们代表 PNLG 的成员，在此制定和颁布以下章程。

第一章 名称和办事处

名称

6. 该组织的名称为“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网络”，英文简写为 PNLG。

办事机构

7. PNLG 的主要办事机构设于中国厦门市。

同 PEMSEA 的关系

8. PNLG 作为 PEMSEA 的一部分进行运作，可依照已生效的 PEMSEA 管理条例和规定，在预算允许范围内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

第二章 愿景和使命

PNLG 愿景

9. PNLG 的愿景是：

东亚海区域内所有海岸带均实现可持续管理。

PNLG 使命

10. PNLG 的使命是作为东亚海区域内的可持续地方政府网络，将同利益相关者一道，推广海岸带综合管理之高效管理模式，实现海岸带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目的和目标

目的

11. PNLG 应通过宣传引导、公众参与、知识共享以及地方政府、国家机关、民间社团包括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和私营企业等之间多边伙伴关系的建立，促进区域内海洋与海岸带资源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

目标

12. PNLG 确立的目标如下：
- (a) 提高地方政府在海岸带和海洋资源规划、开发和管理方面的能力，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 (b) 推动地方政府在海岸带规划、开发和管理过程中运用海岸带综合管理的方法、步骤和手段；
 - (c) 促进地方政府与科研机构的联系，从而为地方政府的决策过程、政策内容和项目计划提供能力建设和科技支撑；
 - (d) 创新融资机制，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为环境投资建立同国际和国内金融机构、私人投资者和投资公司的伙伴关系；
 - (e) 使利益相关方进一步参与到海岸带和海洋资源管理中，以加强自然资源可持续开发的社会责任和企业责任；
 - (f) 提高地方政府管理海岸带管理水平，完善跨部门和跨领域

协调机制，解决海岸带和海洋管理问题。

第四章 成员

成员资格

13. PNLG 应该对所有认同 PNLG 愿景、使命、目的和目标的地方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开放。所指的地方政府应该符合东亚海域区域各个国家所给出的相关定义。

成员类别

14. PNLG 成员分为两类：

- (a) 正式成员，仅局限于东亚海域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
- (b) 协作成员，可以包括东亚海域区域外的地方政府，以及东亚海区域内外的地方政府联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基金会、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

申请和接受

15. 申请 PNLG 成员应提交书面申请，并缴纳第一年会费。该书面报告应表明其服从 PNLG 成员行为准则的意愿，并通过必要程序提交 PNLG 秘书长。PNLG 秘书长应根据成员大会通过的有关指南对其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16. PNLG 秘书长将申请表转发给所有的正式成员，并将申请材料连同推荐意见移交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7. PNLG 秘书长应将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书面通知给申请者，并将已缴纳的年会费返还不合格的申请者。

成员身份的终止

18. PNLG 成员若欲终止其成员身份，可以向 PNLG 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PNLG 如果发现成员不能发挥其作用及不能遵守 PNLG 行为准则（详见第五章），也可以终止其资格。

第五章 权益、职责和义务

权益

19. PNLG 应为其成员们取得以下的利益而努力：

- (a) 参与 PNLG 一年一度的研讨会；
- (b) 进行与 ICM 计划的制订和实施相关的具体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等方面的信息交流；
- (c) 获得 PEMSEA 出版物和其他信息产品；
- (d) 在 PEMSEA 伙伴理事会、总理论坛和其他相关区域或国际论坛上获得代表资格；
- (e) 受邀参加东亚海区（EAS）大会；
- (f) 参与 PEMSEA 以及成员政府的网站链接；
- (g) 以成本价从 PEMSEA 秘书处获得政策、技术支持和培训：
 - 获得 PEMSEA 培训机会；
 - 参与 PEMSEA 的公私合营项目，促进私营企业的资金和技术的流通；

- 参与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创新计划，平衡改善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
- 获得通过 ISO 认证所需的、由 PEMSEA 出具的 ICM 认证；
- 获得通过 ISO 认证所需的、由 PEMSEA 出具的港口安全认证、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责和义务

20. PNLG 成员们应该：

- (a) 自费参加 PNLG 年会；
- (b) 和 PNLG 其他成员交流信息、出版物和经验；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与 PEMSEA 和其他成员的网站设立链接；
- (d) 招收新的网络成员参加年会，并制订和实施 ICM 计划。

21. 另外，PNLG 正式成员还应该：

- (a) 每年缴纳成员年费 500 美金；
- (b) 在其行政管辖范围内开展、实施和巩固海岸带综合管理计划；
- (c) 遵守 PNLG 成员的行为准则；
- (d) 至少赞助和主办一次 PNLG 年会和实地考察；
- (e) 监测环境质量，每三年提交一次环境质量报告；

行为准则

22. PNLG的正式成员应遵循以下行动准则：

- (a) 准备ICM实施的机构安排，包含一个综合的、跨部门的机制来协调不同部门、机构和管理层的工作。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以制定相关政策和法律手段来支持ICM的规划和管理，开展能力建设来提高相关人员的技能，为政策和规划制定提供科技支撑；建立实施机制以确保ICM符合相关法规；
- (b) 制订和实施海岸带战略行动计划，为海岸带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具有远见的长远战略，并制订特定时期的具体计划以解决优先问题。
- (c) 实施公众意识计划来提高公众对海岸带和海洋资源的了解与正确评价，并促进相关利益者共同形成制订和实施ICM的责任感。
- (d) 将ICM计划纳入到地方政府主要的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并为其实施安排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 (e) 开展环境综合监测，监测其状态、过程，以及管理计划对可持续发展指标的影响，并利用这些信息指导决策和绩效评价，促进公众意识的提高及公众的广泛参与。

第六章 权力部门

全体成员大会

23. PNLG 的权力部门为全体成员大会，全体成员大会由符合第四章之成员资格规定的所有正式成员组成。

全体成员大会的职能

24. 全体成员大会履行以下职能：

(a) 选举 PNLG 之官员；

(b) 确定政策指导方针，宣布为实现 PNLG 目的和目标制定的计划；

(c)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和活动安排。

法定人数和决策

25. 无论例会或临时会议，出席人数应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方能达到法定人数并作出决定。依照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的方式来形成大会决定。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可通过代理人行使自己的权力。

第七章 官员

官员的选举

26. 官员须根据 PNLG 的目的和目标进行管理。全体成员大会从正式成员中选举出主席和副主席。

官员任期

27. 所有官员任期均为三年，直至其继任者依规选举产生。官员任期不连任超过两届。

主席和副主席

28. 主席代表 PNLG 参加国际和区域会议，主席无法参加时则由副主席代表。成员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任何会议，均由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担任主持和副主持。

空缺

29. 下述情况下应宣布空缺，即官员不再代表所在地方政府、死亡、丧失行为能力、辞职或其所代表的地方政府的 PNLG 成员资格被终止。若主席的职位空缺，在其剩下的任期中，副主席自动接任其职位。若副主席的职位空缺，在其剩下的任期中，由执行委员会指定人员接任其职位。

第八章 执行委员会

组成

30. 执行委员会由 PNLG 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 PEMSEA 秘书处执行主任组成，并由秘书处负责人担任秘书长。

职能

31. 执行委员会应确保和监督全体成员大会决议的实施，并负责向全体成员大会汇报。

第九章 秘书处

秘书处办公室

32. 秘书处办公室设于中国厦门，由秘书长负责管理。

秘书长

33. 秘书长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根据执行委员会设定的资格条件进行任命。

秘书处职能

34. 秘书处的职能包括：

- (a) 组织 PNLG 年会；
- (b) 执行及协调 PNLG 全体成员大会通过的决定和行动；

- (c) 通知 PNLG 成员参加相关活动；
- (d) 在 PEMSEA 范围内代表 PNLG；
- (e) 保存和管理 PNLG 成员的相关记录，包括成员资料、状态和其他信息和文件；
- (f) 征收所有的费用，常规的或临时性的，以及所有 PNLG 所获的捐赠；并根据 PNLG 章程和附则支付相关费用；
- (g) 准备 PNLG 的年度活动实施和财务报告；
- (h) 总之，履行所有秘书处应有的职责，以及由成员大会适时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十章 年会

35. PNLG 每年在总部或其他由全体成员大会指定的地点举办一次年会。年会包括：

- (a) 全体成员大会—召集全体正式成员对提议的年度工作计划、活动和预算或其他事务进行商讨、审议和通过；
- (b) 技术会议—召集 PNLG 正式成员和协作成员参加，进行技术知识分享、建立伙伴关系及对区域内的 ICM 实施进展进行监督。

第十一章 经费

经费

36. PNLG 的主要经费来源包括：（1）缴纳的成员费用；（2）秘书处所在地地方政府提供的运行费用；（3）PEMSEA 和其他合作伙伴的资金资助；（4）资金筹措和创收活动。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37. 经费需依照全体成员大会通过的年度计划和预算，用于开展和执行为实现 PNLG 目的和目标的活动上。

38. 秘书处应根据 PNLG 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 PEMSEA 会计和审计的规则来管理 PNLG 的经费。

第十二章 附则和修订

附则的采纳

39. PNLG 附则的制定是为章程的实施和运作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和程序。附则由全体成员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

修订

40. 所有对章程的修订意见和对附则的后续改动都应在全体成员大会上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